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、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修订、废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废止	是
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制定	否
10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15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16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8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9	《对外融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0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1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2	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修订	是
23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4	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	制定	否
25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是
27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8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9	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》	修订	否
30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31	《外部投资机构来访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修订及制定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，序号 1-3 项、第 8 项、第 14 项、18-23 项、第 26 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